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

一、 重要提示

-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MTN1318 号文件批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00-2026 年 9 月 15 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期限 3+2 年。每家承销商无基本承销额。
-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或：贴现发行），申购区间为 **1.60%-2.00%**。填写申购利率（或：价格）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或：申购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元/百元）。
-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 7、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 8、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

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0、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1、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计划发行规模：9 亿元。

3、期限：3+2 年。

4、价格/价格区间：100 元。

5、利率/利率区间：1.60%-2.00%。

6、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8、分销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9、缴款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0、上市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1、兑付日期：2031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评级：无。

14、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5、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6、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要素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申购说明》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1.60%-2.0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年9月15日 9:00-2026年9月15日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管理人提交《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申购时间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申购说明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2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日按时完成簿记。

（2）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3）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可在簿记建档区间内合规开展余额包销。

七、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边际中标的配售额原则上根据边际投标量比例计算确定，同时可根据投标机构的实际需求、

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需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年9月15日** 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年9月16日**）17: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八、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0 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王喆
电 话	021-23262697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0900118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号	313332082914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